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

1120203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林專員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1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200025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」，請協助轉知貴會所屬會員持續推廣使用，俾利洗錢防制順利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2月4日院臺洗防字第11200006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要求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108年間委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」（即查詢公司實質受益人等資訊），有效提高我國公司資訊的透明度，已獲得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之高度肯定，爰請惠予向貴會所屬會員宣傳推廣多加利用平臺查詢，以落實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要求之客戶盡職審查作業。
- 三、檢送上開來文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徐旻君

電話：02-3356-6500

電子信箱：mchsu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洗防字第1120000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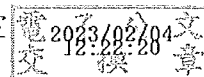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轉發各相關機構持續推廣使用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」，俾利洗錢防制順利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符合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要求，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108年間委請集保結算所建置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」（即查詢公司實質受益人等資訊），有效提高我國公司資訊的透明度，已獲得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之高度肯定，請轉知所轄之機構多加利用平臺查詢，以落實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要求之客戶盡職審查作業。
- 二、檢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集保結算所）112年1月12日保結稽字第1120000675號函（原函諒達）一份，請參辦。

正本：司法院民事廳、法務部、財政部賦稅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

副本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



法務部 1120204



11200025010